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2022 A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207225301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暴风或暴雨造成的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的直接物质损失。

（一）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第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保证按照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